

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武術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強化本縣武術人才及蘊育武術菁英，培養優秀選手，往下紮根，以達武術強身強國之目的。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 年 月 日，府教體字第 號函辦理。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四、指導單位：彰化縣體育會

五、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武術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和美高中、和東國小、彰化縣競技國武術會、和美鎮體育會國武術委員會

七、競賽日期：111 年 03 月 19 日(星期六)至 03 月 20 日 (星期日)，共 2 日。

上午 8 點~8 點 30 分開始選手報到

國小組套路、國. 高中組散打賽程為第一天

國中組、高中組套路賽程為第二天

八、競賽地點：和美高中第二校區武術館(彰化縣和美鎮孝文路 230 號)

九、參加單位：高中 (職)、國中、國小等各組，以該校學生組隊參加

十、報名辦法：

(一)參加學校單位須於 111 年 03 月 01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前，由學校統一報名 (非由學校報名不予受理)，並請依規定之格式填具報名表乙份並核章，寄至彰化縣體育會武術委員會收 (地址：彰化縣和美鎮和東里孝文路 18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00 元，限報名兩項，比賽現場報到繳交。(贈送午餐)

(低收入戶及清寒家庭者，免收報名費，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

十一、抽籤：111 年 03 月 0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於本會（彰化縣和美鎮和東里忠勇路 28 號）確認選手報名資料項目以及公開抽籤。屆時如未派代表出席確

認報名資料項目，資料錯誤不得有異議，抽籤則由主(承)辦單位代抽。

十二、領隊裁判會議：當日的賽程，於當天上午 8 時 30 分於賽場召開，各單位請派員參加，未出席者，對會議所議決事項不得異議。

十三、比賽分組與資格：

- （一）國小男生（高年級）組：限縣內公私立國小五、六年級在籍男生參加。
- （二）國小男生（中年級）組：限縣內公私立國小三、四年級在籍男生參加。
- （三）國小男生（低年級）組：限縣內公私立國小一、二年級在籍男生參加。
- （四）國小女生（高年級）組：限縣內公私立國小五、六年級在籍女生參加。
- （五）國小女生（中年級）組：限縣內公私立國小三、四年級在籍女生參加。
- （六）國小女生（低年級）組：限縣內公私立國小一、二年級在籍女生參加。
- （七）國中男生組：限縣內公私立國中在籍男生參加。
- （八）國中女生組：限縣內公私立國中在籍女生參加。
- （九）高中男生組：限縣內公私立高中（職）在籍男生參加。
- （十）高中女生組：限縣內公私立高中（職）在籍女生參加。

十四、競賽項目：

（一）國小武術競賽套路：

1. 國小武術基本拳：A. 團體賽（以校為單位）

B. 個人賽（分男、女子組，高、中、低年級）

2. 規定套路：【男、女子組】

(1)乙組長拳(側空翻)(2)乙組南拳(3)乙組刀術(4)乙組劍術

(5)乙組棍術(6)乙組槍術(7)24 式太極拳(8)32 式太極劍。

(二) 國中武術競賽套路：個人賽（分國男組、國女組）

1. 長拳、刀術、劍術、棍術、槍術(第一套路或第二套路皆可選擇報名)。
2. 南拳、南刀、南棍。
3. 42 式太極拳、42 式太極劍。

(三) 國中武術散打：國男組、國女組

1. 國男組：44 公斤以下、44～48 公斤、48～52 公斤、52～56 公斤
56～60 公斤、60～65 公斤。

2. 國女組：44 公斤以下、44～48 公斤、48～52 公斤、52～56 公斤。

(四) 高中武術競賽套路：個人賽（分高男組、高女組）

1. 長拳、刀術、劍術、棍術、槍術(第三套路)。
2. 南拳、南刀、南棍(第三套路)。
3. 36 式太極拳、39 式太極劍(第三套路)。

註：第三套太極拳、劍需配樂，請依照國際武術聯合會規定辦理。

(五) 高中武術散打：高男組、高女組

1. 高男組：52 公斤以下、52～56 公斤、56～60 公斤、60～65 公斤、
65～70 公斤。

2. 高女組：52 公斤以下、52～56 公斤。

十五、報名人數及規定：班級數 35 班以上（含）得報名 2 隊，得分別以 A、B 隊稱之、

70 班以上（含）得報 3 隊，得以 A、B、C 隊稱之。

(一) 國小武術競賽套路：

1. 武術基本拳團體賽：每校限報 1 隊，男女可混合組隊。(9 人參加，得報 11 人)

2. 個人賽：每隊每項限報 3 人(每人限參加 2 項)。

(二) 國中武術競賽套路：每隊每項限報 3 人(每人限參加 2 項)。

(三) 國中武術散打：每隊每量級限報 3 人。

(四) 高中武術競賽套路：每隊每項限報 3 人(每人限參加 2 項)。

(五) 高中武術散打：每隊每量級限報 3 人。

註：1. 24 式太極拳 (不計時)。32 式太極劍(不計時)。

2. 42 式太極拳 (時間 5-6 分鐘)。42 式太極劍(時間 3-4 分鐘)。

3. 36 式太極拳 (時間 3-4 分鐘)。39 式太極劍(時間 3-4 分鐘)。

十六、比賽規則：

套路採用國際武術聯合會審定最新版國際武術套路競賽規則，套路所有項目之

時間規定：指定套路高中組有限時、國中組除太極拳、太極劍有限時，其他項目

無限時。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十七、獎懲：

(一) 武術套路個人賽，依二或三人取一名、四或五人取兩名、六或七人取三名，

以此類推，由大會頒發獎狀乙紙，前三名選手頒發獎牌乙面 (參加人數未達

二人者，取消該項比賽)。

(二) 國小武術基本拳團體賽成績依二或三隊取一名、四或五隊取二名、六或七隊

取三名，以此類推，由大會頒發獎狀乙紙，前三名隊伍每位參賽選手頒發獎

牌乙面，以資鼓勵。(參加隊數未達兩隊者，取消該項比賽)。

(三) 武術散打項目，依二或三人取一名、四或五人取兩名、六或七人取三名，

以此類推，由大會頒發獎狀乙紙，前三名選手每位參賽選手頒發獎牌乙面，

以資鼓勵。(參加人數未達二人者，取消該項比賽)。

(四) 團體總成績計算方式，分為高中組、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低年級組，以個人成績加總排名，取前3名由大會頒發獎狀及獎盃以資鼓勵。

1. 錄取八名時，每項按九、七、六、五、四、三、二、一給分。

2. 錄取七名時，每項按八、六、五、四、三、二、一給分。

3. 錄取六名時，每項按七、五、四、三、二、一給分。(依此類推)

(五) 指導教師之獎勵自行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

規定辦理(各組同一項目教練、管理不得重複敘獎)。

(六) 個人比賽之運動員不合資格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員比賽資格及個人已得

或應得之分數。

(七) 團體賽中有一資格不合者，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

(八)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不正當行為(如冒名頂替)或不

服從裁判等情形，經查屬實者，取消該運動員所得或應得之分數，並宣布該

運動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其領隊、教練及管理應負之行政責任，報請主管

單位議處之。

十八、申訴：

(一) 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

註明亦不得提出申訴。

(二) 合法之申訴，應於發生問題三十分鐘內，由各單位領隊或其教練簽字蓋章，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查核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

(三) 選手若違反競賽規程規定提出申訴後由審判委員會做最後裁定。

十九、附則：

- (一) 參加比賽之學生持在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黏貼相片並蓋校長職章騎縫），以備檢查。
- (二) 本競賽工作人員及各校帶隊參賽之教師，請核予公(差)假登記及依據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辦法之規定給予領隊、教練、管理敘獎。
- (三) 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並依照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辦理。
- (四) 另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擴大，本會將確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等單位公告之相關防疫規定做好防護措施及相關人員健康管理，請參賽選手、教練、裁判配合賽事防疫措施，於賽前繳交自主健康聲明書(如附件)，如有呼吸道症狀者請勿參賽，與會人員於賽會期間全程佩戴口罩(選手參賽時可取下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以保障賽事安全。另賽會防疫措施將配合中央與彰化縣政府規定滾動修正。
- (五)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大會隨時修訂之，並於領隊會議通知各參賽單位。

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武術錦標賽

教練/管理/選手自主健康聲明切結書

參加「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武術錦標賽」，悉遵照主辦單位當日防疫措施引導，並配合量體溫與自主配戴口罩入館。

本人自身健康狀況良好，並確定於比賽當日前 14 日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且非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限定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之對象。特此聲明，倘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與相關單位裁罰。

此 致

_____ (請填寫學校單位)

立書人：_____

監護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武術錦標賽

(請填寫學校單位) 健康聲明切結書

參加「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武術錦標賽」，悉遵照主辦單位當日防疫措施引導，並配合量體溫與自主配戴口罩入館。

本校保證所有參加賽會成員身體健康狀況良好，並確定於比賽當日前 14 日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且非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限定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之對象。特此聲明，倘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與相關單位裁罰。

此 致

大 會

領隊/教師/教練：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請填寫學校單位名稱)

參加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武術錦標賽隊職員名冊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姓名	體溫	現居地址	連絡電話	請填選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 14 天前新冠疫苗接種證明 2. 3 天內 PCR 檢測陰性證明 3. 3 天內快篩陰性證明 4. 健康聲明書	備註

備註：

- 1、 本表請繳交至報到處備查，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數及列印，建議賽前將姓名、現居地址及連絡電話填妥，以利參賽人員進出場館。
- 2、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社區通報採檢個案以及自主健康管理者，賽事期間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館，入場必須配戴口罩。
- 3、 體溫異常與身體不適者，請務必向大會回報隊職員身體狀況與後續處理情形。
- 4、 每日繳交 1 份。

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武術錦標賽----報名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地址			
單位名稱		電話	

比賽項目及組別

分級： ☐高中組 ☐國中組 ☐國小高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低年級組

拳術	器械	散打	
☐ 武術基本拳 ☐ 武術基本拳團練 ☐ 長拳 ☐ 南拳 ☐ 太極拳 (國中組長拳類請註明第幾套)	☐ 刀術 ☐ 南刀 ☐ 劍術 ☐ 南棍 ☐ 棍術 ☐ 太極劍 ☐ 槍術 (國中組長拳類請註明第幾套)	國中組	高中組
		☐ 44 公斤以下	☐ 52 公斤以下
		☐ 44～48 公斤	☐ 52～56 公斤
		☐ 48～52 公斤	☐ 56～60 公斤
		☐ 52～56 公斤	☐ 60～65 公斤
同意書 選手_____參加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武術錦標賽，因未滿十八歲之選手，按大會規定，需取得監護人同意簽名。 監護人簽名: _____		☐ 56～60 公斤	☐ 65～70 公斤
		☐ 60～65 公斤	
切結書 本人_____ (監護人)自願讓子女參加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武術錦標賽，同意自行投保比賽期間之個人意外險，若比賽過程發生任何意外本人負一切責任(含醫療)，所生損害概與大會無關，為求謹慎，僅立本切結書保證。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單 位 蓋 章	

附註: (1)賽員如未滿十八歲需附上家長同意書與切結書始可報名比賽。 (2)表格請詳細填寫，若填寫不正確或字跡潦草而導致大會手冊及獎狀錯誤，請自行負責。※本報名資料僅供辦理本活動使用

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武術錦標賽----各隊報名總表

單位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領隊 姓名		☐ 葷 ☐ 素	教練 姓名		☐ 葷 ☐ 素	管理 姓名		☐ 葷 ☐ 素
電話			電話			電話		
賽員 4 人(含)以上，大會提供領隊便當 1 份，未勾葷素者一律提供葷食			大會提供教練便當 1 份，未勾葷素者一律提供葷食			賽員 6 人(含)以上，大會提供管理便當 1 份，未勾葷素者一律提供葷食		
序號	賽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例:94.5.30)	參賽組別 (例:國小男子高年級組)		參賽項目 (例:長拳)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每個參加比賽單位，均需填寫此表；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表格請詳細填寫，若填寫不正確或字跡潦草而導致大會手冊、證件及獎狀錯誤，請自行負責